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二幼儿园

乙方：北京中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二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北京中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18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1、芳庄二幼方庄园区，2、芳庄二幼西罗园园区，3、芳庄二幼珠江骏景园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4863 元，18 人每月合计 87534 元，12 个月合计 1050408 元（大 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肆佰零捌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预付制。支付日期：1 月、3 月、6 月、9 月进行支付。

第九条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的工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给乙方。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乙方保安员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执勤及甲



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有关养老保险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丰台区教委有关保安员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保安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经甲方允许。

第十九条 乙方保安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执勤，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实行乙方标准式服装统一发放制度。



第二十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乙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除金额外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每月每名人员的饭费为 200 元。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二幼儿园

乙方：北京中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201号

三区22号楼

院1号楼5层501室

电话：010—67635271

电话：010—63339108

邮编：100078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益桥支行

帐号：

帐号：020024500920013137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